

醴陵市应急管理局

2022-2023年度装备及物资采购

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专审字[2024]第066号

目 录

页 码

一、绩效评价报告

1-19

二、附件

1、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NEW CA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紫薇路 8 号华泰大厦 20 楼 邮编：410016 电话：0731-84885176

醴陵市应急管理局 2022-2023 年度装备及物资采购 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专审字[2024]第 066 号

醴陵市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精神以及《醴陵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绩效评价的通知》（醴财发〔2024〕17 号）的要求，受醴陵市财政局委托，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 2024 年 8 月至 9 月对醴陵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管理局”）主管的 2022-2023 装备及物资采购专项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前身为醴陵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9年3月，因机构改革更名为醴陵市应急管理局，法人代表苏继峰，统一信用代码 11430281MB1720472Q。有股室（单位）12个，在职人员 27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4 人，为一级预算单位。

根据《中共醴陵市委办公室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醴陵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醴办）〔2019〕39号），醴陵市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市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等。

内部设置机构分为：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规划财务股、法规培训股（行政审批股）、危险化学品监察股、烟花爆竹监察股、地质矿山监察股、火灾防治管理股、防汛抗旱股、综合监察股（风险监测和减灾股）、工贸行业监察股、应急指挥中心。

（二）项目立项依据

2022-2023 年度装备及物资采购专项依据《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购置森林灭火装备资金的请示》（醴应急〔2022〕62号）、《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购置森林灭火装备资金的请示》（醴应急〔2022〕67号）、《关于解决明月镇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应急物资采购经费的请示》（醴财〔2022〕256号）、《醴陵市消防安

全委员会关于申请资金支付部分森林山火装备经费的请示》（醴消安〔2022〕6号）等文件立项实施。

（三）项目主要内容

醴陵市 2022-2023 年装备及物资采购专项主要包括四部分，一是防汛抗旱物资购置，包括防汛物资和抗旱物资；二是森林防火设备购置，包括水泵、消防水源设备、灭火器材、森林火灾监控设备；三是解决森林山火装备经费；四是解决购置森林防灭火装备资金，包括森林灭火基础设备、森林灭火专业设备、专业灭火队伍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应急装备及物资采购，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增强应急响应速度，提升救援能力，增强现场指挥协调能力，提高应急管理水平，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应急装备及物资采购，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储备。

（五）项目实施情况

2022-2023 年度装备及物资采购专项分为应急采购、非应急采购两种采购程序。应急采购程序为：市应急管理局先采购应急装备及物资，采购后，市应急管理局将应急装备及物资采购事宜，提交醴陵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市财政局拨付采购资金。醴陵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至 2023 年通过应急采购程序

采购的装备及物资有森林消防水泵、卧式水冷泵、高压森林消防泵、5吨消防水车、江铃皮卡等，采购金额 357.10 万元。

非应急采购程序为：市应急管理局提交装备及物资采购事宜，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采购。醴陵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至 2023 年通过非应急采购程序采购的装备及物资有大疆小型无人机、天通卫星电话、加拿大进口水泵等，采购金额 613.88 万元。

（六）项目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醴陵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醴陵市防汛抗旱应急救援物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管理规定采购防汛抗旱应急救援物资。

据《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醴应急〔2019〕1号）文件相关内容，非应急采购程序采购装备及物资，一次性支出 5 万元以上物资采购经费，经局长办公会议或党组会研究决定；审批通过后由国库集中支付，5 万元以下由业务分管局长提出开支建议，报局主要领导同意，审批通过再进行支出。各种费用开支要坚持做到先报告，经批准同意后再开支，并要符合上级财经管理方面的集中采购，招标等制度规定。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下达总额及组成

市应急管理局装备及物资采购专项资金总额为 970.98 万元，其中：防汛抗旱物资购置 60.02 万元，森林防火设备购置 910.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指标文号	项目名称	实际支付金额	经费类型	功能分类
醴财预指〔2022〕0319号	防汛抗旱物资购置	60.02	公用经费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醴财预指〔2022〕0690号	森林防火设备购置	136.19	公用经费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醴财预指〔2022〕0603号	森林防火设备购置	192.86	项目经费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醴财预指〔2022〕0645号	森林防火设备购置	361	项目经费	应急管理
醴财预指〔2023〕0024号	森林防火设备购置	62.91	项目经费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醴财预指〔2023〕0194号	森林防火设备购置	158	项目经费	应急救援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年初预算金额为 970.9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70.98 万元，实际支出 970.9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执行率
1	防汛抗旱物资购置	60.02	60.02	60.02	100.00%
2	森林防火设备购置	136.19	136.19	136.19	100.00%
3	森林防火设备购置	192.86	192.86	192.86	100.00%
4	森林防火设备购置	361	361	361	100.00%
5	解决森林山火装备经费	62.91	62.91	62.91	100.00%
6	解决购置森林防灭火装备资金	158	158	158	100.00%
合 计		970.98	970.98	970.98	100.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市应急局财务管理，合理使用资金，市应急局制定了《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醴应急〔2019〕1号），《醴陵市救灾物资使用管理办法》对经费预、决算管理，收入、支出管理，报账流程，财务报告和财务监督，财务公开等进行全面规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组分四个阶段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资料收集阶段、资料查阅和现场交流阶段、分析计算阶段，以及资料汇总和绩效评价阶段。现场抽查项目 1 个，抽查资金 970.98 万元，抽查资金量占项目下达资金总额的 100%。

通过以上四个阶段工作，了解了装备及物资采购专项的分配与使用情况、项目的实施及监管情况，分析该项目在预算、监管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建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装备及物资采购专项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

四、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通过对市应急局装备及物资采购专项相关项目资料、财务资料等进行查验和审核，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审批程序基本规范，项目监督执行基本到位，但仍存在未经批准购置计划外装备，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装备及物资出入库管理不规范，合同管理不规范，验收工作不严谨，绩效管理工作薄弱等问题。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 80 分，评价等级为“良”。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 决策指标总分 16 分，扣 9 分，评价得分 7 分。其中：项目无绩效目标且与该项目不具相关性；缺乏时效性；无法与资金量相匹配，扣 4 分；项目无具体绩效指标，无法清晰与计划数对

应体现，扣 4 分；2023 年资金分配结果未公开，扣 1 分。

2. 过程指标总分 34 分，扣 8 分，评价得分 26 分。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存在结余资金用于非请示物资，扣 5 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不够具体，指标不够量化。扣 2 分；2023 年的信息未公开，扣 1 分。

3. 产出指标总分 25 分，扣 3 分，评价得分 22 分。其中：执法记录仪物资采购违反采购计划；多项实际与合同约定送货日期不一致，扣 1.5 分；存在多项验收不合规，扣 1.5 分。

4. 效益指标总分 25 分，扣 0 分，评价得 25 分。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项目产出

2022 年采购防汛抗旱物资、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应急物资以及森林灭火装备。主要包括防汛组合工具包、100 套防护服装、6 辆 5 吨消防水车、10 台加拿大进口水泵以及大疆大型小型无人机和相关救援物资等；2023 采购森林灭火装备。主要包括 4 辆柳州五菱七座面包车、1 辆 5 吨消防车、1 辆江铃皮卡。

（二）项目效益

1. 经济效益

减少火灾损失。有效的森林灭火可以保护农作物，保障粮食安全；保护森林资源，避免因火灾导致的木材、药材等资源的损失；有效的森林灭火可以降低保险赔偿成本，减轻保险公司的负担。通过补充防汛物资，降低救援成本，节省时间和资源；促进经济恢复，及时有效的防汛措施有助于灾后经济的快速恢复和重

建；提高投资效益，防汛物资的补充可以看作是对公共安全的投资，具有长期的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充足的防汛物资可迅速用于救援和疏散，降低人员伤亡，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及时扑救火灾可以减少财产损失，有助于尽快恢复正常生活和工作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灾害发生时，有效的物资保障可以减轻社会压力，稳定社会；提高应急能力，定期补充和检查防汛物资有助于提高政府的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提升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促进社会和谐，通过防汛物资的补充和灾害应对，可加强政府与民众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促进社会和谐。

六、存在的问题

（一）未经批准购置计划外装备

根据《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购置森林灭火装备资金的请示》（醴应急〔2022〕62号）文件，请示人民政府解决资金553.86万元，因供应商供货价格低于装备预算，导致实际采购资金低于预算资金4.14万元，占装备预算资金总额的0.75%，占评价资金总额的0.43%。

经检查，市应急管理局将该剩余资金4.14万元，用于购买执法记录仪。经比对，《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购置森林灭火装备资金的请示》（醴应急〔2022〕62号）的购置清单明细无此项设备。市应急管理局未经批准购置计划外装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2020〕729

号），和《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醴应急〔2019〕1号），市应急管理局应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市应急管理局将该项结余资金用于购置非资金请示购置清单明细中的设备，未严格执行预算。

（二）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

1. 不经公开招标，违规向下属企业采购物资

《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湘财购〔2021〕29号）和《株洲市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株财发〔2021〕10号）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200万元，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022年-2023年市应急管理局累计向其单位工会委员会100%控股的醴陵市雄鹰森林灭火救援有限公司采购森林防火设备两批，合同金额合计300万元。其中2022年走非应急程序采购240万元，未经公开招投标程序，2023年走应急程序采购60万元。采购物资主要有五吨消防水车、大疆大小型无人机、加拿大进口水泵等，柳州五菱七座面包四辆、5吨消防水车1辆、江铃皮卡一辆。

2. 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投标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

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都会采购装备及物资。经统计，2022 年非应急采购程序共计采购物资及装备 21 笔，支出 613.88 万元，剔除向醴陵市雄鹰森林灭火救援有限公司采购的 240 万元，零散采购的物资金额为 373.88 万元，单笔物资采购项目的购买平均费用为 17.80 万元，市应急管理局采用自行直接采购或自行询价采购的方式购买，未履行政府购买公开招标程序。

（三）装备及物资出入库管理不规范

市应急管理局无装备及物资明细账，装备及物资入库出库无登记记录，未定期对库存装备及物资进行盘点，对结存的装备及物资底数不清。装备及物资凭采购验收单入库，凭各相关部门签字审批的仓库物资进出表出库。仓库物资进出表记录基本不完整，无规格型号，采购批次或供货厂家等相关信息，大部分仅简单记录领用物资的名称和数量。如：二号工具 30 把、摩托车一台，水泵一台等，未对装备及物资实施批次管理，无法确保出库时能准确追溯采购来源。

（四）合同管理不规范

市应急管理局与醴陵市金秋商行于 2022 年 9 月 8 日签订政府购买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 0.37 万元，实际采购物资百草味华夫饼醴陵市金秋商行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送货；应急管理局与醴陵市嘉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书，合同金额 16.76 万元，实际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对讲机、中继台、卫星电话物资并签收。

（五）验收工作不严谨

经检查，应急管理局验收工作不严谨，相关验收单信息不完备，缺少验收情况意见、验收时间和验收人签字等情况。如：应急管理局于湖南恒曼商贸有限公司购买防火装备物资 16 万元，验收单仅盖章，验收情况、验收意见及验收人均缺失；醴陵市嘉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森林防火储备物资 20.9 万元，验收情况、验收意见缺失。

根据《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醴应急〔2019〕1 号）文件内容，应严格执行采购验收相关程序。

（六）绩效管理工作薄弱

经检查，市应急管理局绩效管理工作薄弱，一是申请装备及物资采购专项资金时，未同步填报绩效目标。二是未对装备及物资采购专项开展自我评价，及时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问题，便于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该问题的原因主要在于市应急管理局缺乏从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的监督控制、到结果的评价运用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的意识，绩效管理理念较薄弱以及未对绩效管理形成责任约束机制。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规范装备购置管理

市应急局应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不得擅自扩

大支出范围，不得办理无计划的开支。装备购置应严格落实按计划采购，按批准的购置清单采购，预算资金有结余的，上缴财政。

（二）落实公开招标程序，促进采购项目依法依规

市应急管理局应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及流程进行采购。大额采购要严格进行公开招投标，不得直接通过下属企业采购。装备及物资采购要制定年度采购计划，经批准后应严格执行公开招标程序，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拆分，促进采购项目依法依规。

（三）执行出入库登记制度，实现全过程跟踪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出入库登记流程，实时更新库存信息，实施批次管理，规范出库流程，强化责任和权限管理，定期培训和监督，从而确保库存数据准确无误，装备及物资出库时能准确追溯来源和去向。定期对装备及物资进行盘点，做到底数清。

（四）完善管理制度建设，规范采购验收程序

市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结合单位实际对非应急采购程序事项从采购计划编制、采购申请、采购实施到验收入库等全流程进行明确，做到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管理有据可依、逻辑清晰。针对发现的以上合同管理不规范、验收不严谨的问题予以整改，完善合同签订程序，完善相关验收单信息，如：验收情况意见、验收时间和验收人签字等。

（五）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市应急管理局一是规范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

理办法，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同时应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与量化绩效目标，要对一些关键指标进行量化，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地衡量和评价，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二是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我评价，评价内容要全面，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便于整改，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附表：《醴陵市应急管理局 2022-2023 年装备及物资采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附表

醴陵市应急管理局 2022-2023 年装备及物资采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项目 决策 (16 分)	项目 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①、②、③、④各 0.5 分, 否则, 酌情扣分。	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相关政策及审批文件是否有效,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④新出台的政策和项目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 0.75 分, 否则, 酌情扣分; ②政策及审批文件有效、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0.75 分, 否则, 酌情扣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计 0.75 分, 否则, 酌情扣分; ④新出台的政策和项目有事前绩效评估, 得 0.75 分, 否则, 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	3
	绩效 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 1 分, 否则, 酌情扣分。	项目无绩效目标且与该项目不具相关性;缺乏时效性;无法与资金量相匹配。 扣 4 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项目无具体绩效指标, 无法清晰与计划数对应体现。扣 4 分	0
	资金投入 (3 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1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 计 0.5 分, 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 计 0.5 分, 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分配办法健全。	1
			1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 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 结果公平、合理, 计 1 分, 1 例不符合扣 0.1 分。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	1
			1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 ②公示是否及时, 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 ③公示内容准确; ④公示内容完整。	①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及时达到规定期限要求, 进行公示, 计 0.5 分; ②公示内容准确、完整, 计 0.5 分。否则, 酌情扣分。	2023 年资金分配结果未公开, 扣 1 分。	0
	项目管理 (17 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	3	依据银行拨款凭证, 查看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将专项资金下拨到位,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的专项资金/计划到位的专项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95%以上, 计 3 分; 80%以上不满 95%, 计 2 分; 70%以上不满 80%, 计 1 分; 60%以上不满 70%, 计 0.5 分; 不满 60%, 计 0 分。	资金到位率 100%。	3
项目过程 (34 分)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调整率	5	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明细, 据实确定合规使用项目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比率, 即预算执行进度; ②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 (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①预算执行率 95%以上, 计 3 分; 每下降 1%扣 0.5 分; ②预算调整率低于 5%计 2 分, 按比例每上升 1%扣 0.2 分 (经审批允许调整的除外), 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为 100%, 预算调整率为 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或单位集体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5分全扣；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存在结余资金用于非请示物资。扣5分。	0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	①是否实行专项核算，要求通过明细账或辅助账能直观反映项目收支情况；②费用支出用途是否清晰，是否与项目相关。	①按会计科目核算，实行专账或专项核算，通过明细账或辅助账能直观反映项目收支情况，计1分；②费用支出用途清晰，与项目相关，计1分。	资金管理实行专账核算、费用支出用途清晰。	2
		信息公开	2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①绩效目标按要求公开，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绩效自评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计1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的信息未公开，扣1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	①有资金管理办法，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有项目管理制度，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制度健全。	2
	组织实施（17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实施的合同、施工记录、验收等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完全遵守规定，计1分，1处未遵守扣0.5分，扣完为止；②手续完备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实施过程资料真实完整，计1分，1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计0.5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基本到位。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项目实施情况	4	①是否按要求完善项目建设手续;②是否按要求签订合同;③勘察、设计单位、施工、监理和检测单位履约考核办法是否到位。	①项目按要求完善项目建设手续,计1分,每存在一项手续缺失或不完善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按要求签订合同,是计2分,每存在一项合同签订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③勘察、设计单位、施工、监理和检测单位履约考核办法到位,是计1分,每存在一项不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手续完整,程序合规。	4
		上级部门检查整改情况	4	对上级部门检查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对上级部门检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4分;上级部门检查反映问题部分整改,计2分;上级部门检查反映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计0分。	上级部门检查反映问题进行了整改。	4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4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是否明确;③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④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①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计1分;②报告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明确,计1分;③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合理,计1分;④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具体,意见可行,计1分。	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不够具体,指标不够量化,扣2分。	2
项目产出(25分)	产出数量(8分)	装备及物资采购项目	4	是否完成各计划采购明细清单内容。	完成率100%,计4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采购计划完成率100%	4
		防汛抗旱物资项目	4	是否按请示补充添置物资,保证抢险物资充足到位	完成率100%,计4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采购计划完成率100%	4
	产出质量(8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是否按规定程序、规定指标项目对装备及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100%。	①按规定程序、规定指标项目对装备及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得4分,发现一项不合规格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4分,否则不得分。	存在多项验收不合规格,扣1.5分	6.5
	产出	资金请示及公开	3	是否提前对采购审批手续进行梳理,做好采购各项	程序合规,按期公示得3分,不合规一项扣0.6	程序合规,采购公示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项目效益 (25分)	时效 (6分)	采购意向及时性		准备,按期进行公示。	分,扣完为止。	合规及时。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性	3	是否做到按请示清单明细及时完善装备物资,按合同约定送货,各采购完成率是否达到100%	①按请示清单完成采购计划,计1分,每存在一项采购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②按合同约定送货,计1分;每存在一项违反合同约定送货的,扣0.5分,扣完为止;③采购项目完成率100%,计1分;否则不得分	执法记录仪物资采购违反采购计划;多项实际与合同约定送货日期不一致,扣1.5分	1.5
	产出成本 (3分)	装备及物资经费增减率	3	反映装备及物资经费实际与预算增减变动情况。	采购经费实际与预算增减率低于10%计3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扣完为止。	实际采购物资与预算持平,计3分。	3
	经济效益 (5分)	稳定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直接间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5	项目实施是否稳定经济稳定运行,采购带动周边产业发展	项目为经济发展提供安全保障,计5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有效维护生态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同时相关物资采购促进了经济发展。	5
	社会效益 (5分)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5	是否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	项目促进社会稳定,保障民生福祉,计5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有效促进山火扑灭,减少旱涝旱灾不利影响。	5
	生态效益 (4分)	生态环境恢复	4	是否稳定自然生态环境,对生产、生活条件 and 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持续形成的生态效益。	项目促进生态恢复,保护自然资源,计4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对促进生态恢复,保护自然资源,形成了持续生态效应。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可持续影响 (6分)	安全生产工作有效运转	6	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影响。	项目促进,安全生产工作有效运转,计6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维护生态环境,保障民生,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长治久安。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满意程度95%及以上计5分(80%及以下不得分),每下降0.5%扣0.1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95%	5
合计			100				8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707388213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智辉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审计,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司法会计鉴定, 涉税司法鉴定, 企业上市咨询, 企业破产清算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代理记账服务,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 税务筹划, 企业资本验证, 企业管理咨询, 资产评估, 证券、期货咨询, 企业改制, IPO上市、新三板挂牌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7日至 2030年01月06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薇路8号
华奥国际新城30层2011-2014号房



登记机关

2021年6月10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25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陈智辉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薇路8号华森大厦20层2011-2014号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3110004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注协字〔1999〕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再次复印无效，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智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5-29
工作单位: 湖南新财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0104197705295833
Identity card No. 4301041977052958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11000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9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7 月 17 日

陈智辉 431100040003

年 月 日
/y /m /d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易志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8-28
工作单位: 湖南新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505197008280036

Identity card No. 430505197008280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1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05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9月续证

易志光 440400170001

年 月 日

